肖扬院长在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2002年12月22日）

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满怀信心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大好形势下，我们隆重召开第十八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会议的主题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要求，总结五年来法院工作经验，分析当前形势，确定今后几年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五年来人民法院的主要工作

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建设，审判工作全面发展，法院改革稳步推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物质装备明显改善，较好地完成了维护稳定、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的司法工作任务。

（一）审判工作全面发展

五年来，全国法院全面加强立案、刑事审判、民事审判、行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审判、审判监督、国家赔偿和执行工作，共审结和执行各类案件4050.28万件，比前五年上升31.14%。自1995年国家赔偿法颁布以来，共办理国家赔偿案件11323件，其中，1998年至2002年办理10607件。

审判职能进一步强化。依法惩处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的犯罪、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在“严打”整治斗争中，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依法审理民事案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财产、契约和信用关系，保障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行为，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保障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改进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实现裁判所确定的当事人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审判领域进一步拓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利用电脑和网络的犯罪案件，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网络环境下的域名抢注、商标假冒与反向假冒等侵权案件，电脑软件、生物技术、植物新品种等研制开发过程中的权属纠纷案件，反倾销、反补贴案件，以及开放市场中的电信、邮政等方面纠纷案件的出现或增多，使审判领域更为宽广，审判职能的重要作用更为突出。

审判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国法院增强大局意识，确保办案质量，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坚持实体公正，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案件审判质量有了明显提高，二审改判、发回重审率下降。坚持程序公正，严把程序

关，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清理超审限案件，审限内结案率上升。完善司法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的诉讼权利，全国法院实行司法救助的案件共计 55 万件，司法救助总金额 28.59 亿元。重视人权的司法保障，确保无罪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五年来共宣告无罪 28080 人。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加强审判监督和指导，促进了司法技能和办案水平的提高。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大批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效果和重大影响。

（二）法院改革稳步推进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以往法院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第一次比较系统地提出了法院改革的目标和具体任务，对于全国法院明确改革思路，协调改革步骤，调动广大法官投身法院改革的积极性，产生了很大作用。截至目前，“纲要”确定的 39 个改革项目全部启动，其中绝大部分基本完成，为我们贯彻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法院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庭审方式，使庭审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改革和完善审前程序，推行庭前证据交换制度；制定民事、行政诉讼证据规则，保障程序公正；扩大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提高诉讼效率；落实合议庭和独任法官职权，充分发挥审判组织的作用；强化法官的主持和居中裁判职责，提高驾驭庭审能力；改革和规范裁判文书，注重对证据的分析和适用法律的阐述，增强裁判文书的逻辑性和说理性，展现裁判公正。实行法官开庭穿法袍、用法槌制度；规范法官庭审活动中的言行举止，树立司法文明形象。

推进审判机制创新。按照确保司法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基本完成了法院内设机构的改革；全面落实立审、审监、审执分立制度，强化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行案件审判流程管理，保证司

法活动各环节协调有效运行；建立民事审判新格局，完善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探索审判监督制度改革，规范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确定再审案件立案标准，维护生效裁判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以独立、公正、公开、高效为主要内涵的审判机制逐步建立。

实行法院人事制度改革。根据法官法的规定，全面完成法官等级评定工作；开展法官员额确定、配备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等改革试点工作；试行对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有效配置法院人力资源，使法院人事管理趋向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审判规律和特点，推行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制，优化法官队伍。

探索法院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中央 1999 年 11 号文件精神，建立高级人民法院在其辖区内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体制；改革海事法院管理体制，试行派出海事法庭制度；在一些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设置人民法院；调整人民法庭设置，突破按行政区划设置的模式。对法院设置和入财物管理体制开展调查研究，探索符合司法工作特点和规律的新体制。

（三）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根据党中央提出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法官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以严格法官职业准入，强化法官职业意识，培养法官职业道德，提高法官职业技能，树立法官职业形象，加强法官职业保障，完善法官职业监督为主要内容的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任务。全国法院始终坚持将提高法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置于首位，认真学习和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开展“三讲”学习教育、“三个代表”学习教育、“集中教育整顿”、“一教育三整顿”等活动，大力提高法官思想政治水平，改进审判作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制定《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健全法官道德自律机制和体系；加强法官业务建设，健全全国法院二级培训体制，制定实施《法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举办各类业务培训，开展在职学历、学位教育，五年来，共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20 余万人

（次），有 3000 余名法官获得硕士、博士学位；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各项廉政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一个规定”，完善法院内部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法官拒腐防变能力。五年来，涌现出一大批优秀法官和先进法院，其中有 68 名法官获得“全国模范法官”光荣称号，有 39 个法院被评为“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法院被给予党政纪及刑事处分的逐年下降。

（四）基层建设不断加强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8 年、2000 年分别召开了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制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意见》，明确了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的目标、任务、措施。建立完善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基层建设领导体制，加强对基层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基层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的党建工作，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强化对基层法官特别是西部基层法官的培训力度，队伍的业务素质明显提高；开展“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等活动，共有 200 个法院和 200 名法官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规范人民法庭的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正在得到解决，人民法院和法官的社会公信度明显提高。

（五）物质装备明显改善

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全国法院“两庭”建设取得很大进步，建成一批规范化的审判法庭和其他审判场所，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增添了新的亮点。不断提高司法活动的科技含量，全国许多法院在审判工作、司法统计、司法行政管理工作中配备了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施和交通工具，提高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主持研制开发专用设备，为推广注射执行死刑方法提供了条件。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许多中级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法院建成了设施比较齐备、功能比较先进的法官教育培训机构，为开展培训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许多法院购置文体设备，丰富法官业余文化生活，增进了法官身心健康。积极做好援藏、授疆和支持西部大开发中法院建设工作，五年来人力、物力、财力都有很大投入。

（六）调查研究和司法解释成果丰硕

几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全国各级法院紧紧围绕审判工作、法院改革和队伍建设，确定年度重点调研课题，领导亲自担当课题主持人，组织精于队伍，开展大规模调查研究，取得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这些调研成果有的转化为工作决策，有的转化为规范性司法文件，有的转化为司法建议。

五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共制定颁布司法解释 170 件，质量高、数量多，对提高法律适用水平，坚持社会主义司法统一原则发挥了重大作用。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司法准备工作中，全国法院及时清理、修订与世贸组织规则和我国承诺不符的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000 多件，废止的 177 件司法解释已向社会公布。

同志们，实践证明，过去的五年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长足进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五年，是人民司法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发展的五年。五年来，法院改革持续推进，卓有成效；法院队伍壮大成熟，司法水平日益精进；司法观念不断更新，审判机制逐步完善；“两庭”建设成果丰富，物质装备明显改善。所有这些成绩都是在党的领导、人大的监督、政府的支持下，广大法官和法院其他工作人员努力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多年来为司法审判事业勤奋工作、无私奉献的广大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人民法院五年来的主要经验

五年的司法实践，使我们更加坚信，要不断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必

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必须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必须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

回顾五年来走过的历程，联系改革开放以来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我们深深感到，人民法院工作能够取得这些进步，还在于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遵循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正确处理了一些基本的工作关系。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对于我们全面深入地领会和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进一步发展人民司法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正确处理审判工作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关系，为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可靠的司法保障。牢固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服从并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是检验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标准。坚定不移地贯彻“严打”方针，妥善处理集团性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及时正确处理民商事案件，坚决排除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维护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认真调处涉及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各类案件，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

第二，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关系，不断提高司法水平。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辩证统一，是衡量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的重要标准。法律效果侧重于司法职能的发挥，社会效果侧重于司法目的的实现。既要严格依法办案，又要切实注意执行政策，将适用法律与体现政策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审判和执行工作，都必须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裁判的社会影响，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三，正确处理审判工作与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的关系，实现法院工作的全面发展。实现公正与效率是现代司法的基本要求，是社会公众的强烈愿望。在司法实践中，没有公正的效率就失去了司法的根本，而没有效率的公正也不是彻底的公正。因此，公正与效率是辩证统一的。在“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下，审判是中心，队伍是保障，改革是动力。必须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努力做好审判工

作和执行工作。坚持以司法公正和效率为价值追求，将“一个主题”和“三件大事”作为有机的整体，统筹兼顾，协调推进，人民法院工作就能不断开创新的局面。

第四，正确处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的关系，全面保障公平和正义。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是司法公正的两个方面，互相依存，不可偏废。实体公正是实现公平和正义的根本，据以认定事实的证据必须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必须正确无误，裁判案件必须体现立法本意，确保办案质量。程序公正具有独立价值，也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庭审活动，保障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坚决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切实做到程序公开、审限严格，提高实体裁判的公信度。

第五，正确处理继承优良司法传统与改革创新的关系，积极深化人民法院改革。优良司法传统是前人在司法实践中积累的成熟经验，是我们的宝贵财富。要树立司法公正、司法效率、司法尊严、司法民主、司法文明和依法独立审判等现代司法理念，从我国国情出发，科学确立新思路，推出新举措，建立新体制，开创新局面。

第六，正确处理思想教育与制度建设的关系，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加强法官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一靠教育，二靠制度。强化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想教育，强化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教育，加强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法官法，建立、完善并严格遵守各项人事管理制度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把队伍建设全面纳入制度化和规范化轨道。

第七，正确处理依法独立审判与自觉接受监督的关系，确保司法权公正、廉洁地运行。依法独立审判和自觉接受监督，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司法公正、司法廉洁和司法效率。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依法独立公正地对案件作出裁判，平等地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同时，要提高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增强主动性，按照法律规定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认真接受专门法律监督机关的依法监督、人民群众的民主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防止枉法裁判。

第八，正确处理审判指导、监督与独立审判的关系，切实维护审判工作秩序。各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是一项基本司法制度。审判独立也包括审级独立。要正确处理上下级人民法院的关系。既要加强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又要保证下级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等形式对各级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指导；上级人民法院通过二审和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的裁判进行监督。各个审级的人民法院都应当依照法律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除适用法律问题之外，不得就证据、事实等问题向上级人民法院请示；正确处理院长、庭长与合议庭的关系，改进监督和指导方式，强调院长、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案件，做到权责分明，各负其责。

三、人民法院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当前，我们国家正处于民族复兴的关键时期。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十三年，我国的综合国力大大增强，经济总量已居发展中国家首位。今后一个时期，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新机遇，国内改革开放后日益完善的体制条件，都十分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也非常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小康社会是崇尚法治的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就是社会主义民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备，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党的十六大报告把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作出了专门部署，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高度重视。完成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任务，将极大地丰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内涵。人民法院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大局中，任务更明确，责任更重大，发展的空间更加广阔。抓住了这个机遇，人民司法事业就会有更大的发展，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将宏伟的蓝图变

成美好的现实，需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和坚忍不拔地奋斗。形势逼人、时不我待。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肩负的光荣使命和历史责任。人民法院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重大；人民法院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艰巨；人民法院保障公民权利的职责突出；人民法院保障经济建设的任务繁重。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的总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推进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法院体制改革，推进司法文明建设，加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法官整体素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进一步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从巩固国家政权、巩固改革开放成果，实现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加强对颠覆国家政权和分裂国家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依法严惩各种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严打”方针，总结“严打”斗争经验，准确适用法律，严惩爆炸、绑架、杀人、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决惩处毒品犯罪、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维护公民的身心健康和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依法惩处非法出版物犯罪、组织卖淫、聚众赌博等犯罪，坚决扫除社会丑恶现象。继续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及时审判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保障经济健康发展。严惩贪污、贿赂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进一步抓好大案要案的审判。加强调查研究，认真解决各种新类型犯罪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财产刑执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刑事法律和刑事政策，确保审判质量。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与发展环境。

大力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围绕国家对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依法审理国有企业改制和破产纠纷案件，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保障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随着国内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领域不断放宽，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纠纷等案件将会增多。必须进一步增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意识，创造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的法治环境，通过司法手段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促进私人财产法律保护制度的完善。坚持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原则，依法公正高效地审理涉及金融市场的纠纷案件，保护金融债权，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稳妥审理证券市场民事侵权纠纷案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依法审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案件，推动农业经营体制创新，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及时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运用司法手段促进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涉及企业下岗职工、低保失业人员等困难群众利益的案件，促进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健全。面对当前国际贸易领域正在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依法及时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保护我国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

高度重视涉外、涉台、涉港澳案件研究与审判。坚持法制统一性、司法独立性、透明度和非歧视原则，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贯彻国家主权原则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当事人对法律适用的选择，认真妥善地适用准据法，正确适用外国法律、国际公约和参照国际惯例审理涉外案件。研究解决涉外民事案件实施集中管辖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确处理涉外、区际民事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此外，人民法院要根据我国法律并按照我国参加和缔结的司法协助协定，做好司法协助相关工作。依法审查引渡案件，保障引渡工作的正常进行，加强惩罚犯罪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主权、国家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发展。

积极稳妥审理行政案件。要通过行政审判有效地化解行政纷争，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政府在经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革和职能完善，维护和实现公民合法权利。履行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的司法审查职能，认真审理商标、专利复审等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制止地方保护、地区封锁和部门行业垄断，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秩序。认真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保障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赔偿义务机关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

加强和规范立案工作。严格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案件，研究新类型案件的受理问题，慎重处理敏感案件立案问题，把好审判的第一关。规范再审案件的立案条件，合理界定启动再审的理由。完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进一步实现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工作规范化。对合法权益受到侵犯但经济确有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提供司法救助，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权。

切实解决执行难。党的十六大向全党提出要“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做好执行工作，事关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继续深入贯彻执行党中央 1999 年 11 号文件精神，准确适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第 313 条的立法解释，强化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切实维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执行，加强对执行人员的管理，研究和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坚持从严管理、科学管理，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实行执行实施权和裁判权的分权制衡，增加执行工作透明度，确保执行权公正行使。要加强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切实加强审判监督指导。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提高二审裁判的质量和效率，以减少申诉和申请再审，节省司法资源。非经法定程序，上级人民法院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处理。要重视再审案件的审理，通过纠正不当裁判，树立司法权威。继续抓紧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后审理各种新类型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要抓紧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以加强对审判工作的指导。

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建立和完善与人民调解工作相衔接的简捷、经济的诉讼程序，公正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努力提高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水平。

（二）积极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完善审判制度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正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的司法体制改革总目标。各级人民法院要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大力推进法院体制改革。推进法院体制改革，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并借鉴国外司法改革的成功经验；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一切改革举措均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必须充分考虑主客观条件，态度积极、步骤稳妥；必须统一部署，有计划、按步骤，先试点、后推广；必须讲究实效，力戒摆花架子。法院改革应当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完善符合审判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诉讼制度。“完善诉讼程序，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之一，是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完善诉讼调解制度，提高诉讼效率；制定和完善诉讼证据规则，研究制定证人出庭等制度；要进一步深化立案改革、规范立案工作职能；要进一步推进审判监督改革，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申诉和再审制度。通过完善诉讼程序，保护双方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实现裁判公正。

完善公正高效的审判工作机制。明确划分审判组织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独任法官、合议庭和审判委员会的活动。优化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审判机构的设置和审判职能的分工上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开展庭前自愿调解等工作。探索建立审判辅助性工作的管理和运作机制，保证庭审裁判工作集中、高效进行。

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法院管理体制。继续深化法院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审判管理制度，规范审判工作流程管理。建立以审判为中心、以科技支持为后盾的后勤保障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按照建有所值、物尽其用、务求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以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为中心的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办公现代化水平。加快“两庭”建设速度，实现审判场所规范化管理。

推进保障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建设。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是党的十五大和十六大提出的明确要求。要积极探索能够有效抵御各种干预，推进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的建立和改革。继续完善和改革民事执行制度，进一步解决执行难问题。研究法院设置、法官职业保障和经费保障等体制改革，促进相关立法和司法政策的调整与完善。

目前，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已经取得显著效果。明年是实施纲要的最后一年，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总结经验，采取有力措施，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抓紧完成尚未完成的改革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为落实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司法体制改革任务，立足当前，考虑长远，正在组织制定第二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立新思路，提出新目标，推出新举措，推动人民法院改革不断深化。

（三）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法官队伍

法官职业化建设是人民法院一项长期的、艰巨的历史任务，既要有紧迫感，又不能急于求成。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坚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把革命化放在首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头脑，牢固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首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觉抵制金钱、人情和关系的侵蚀和影响，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积

极实践者。要大力加强人民法院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对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作用。发挥党组织在法院工作中的领导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的贯彻落实。要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和增强团结为重点，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各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坚决贯彻法官法。必须大力加强法官职业道德建设和作风建设，在遵守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基础上，追求更高的思想道德目标。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养成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任劳任怨、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的良好作风。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按照公正、廉洁、高效的要求，统筹制定法院人才培养计划，将法院人才教育培训、使用锻炼与法院发展需要结合起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岗位、突出新知识学习和司法技能训练，逐步走上准入严格、岗前培训、现职进修的轨道。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进一步完善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法官管理体制。试行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的分类管理制度。在科学、合理确定法官编制员额的同时，严格法官的任命审核制度。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任命和提请任命法官，在履行干部管理程序和法律任命程序前，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并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初次任命的法官必须通过任职前培训。制定符合法官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级序列和晋升制度。建立能够形成有效激励机制的法官业绩评价标准体系。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必须大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加强法院内部的纪律约束，严禁和防止滥用审判权和执行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对各种枉法裁判和违反审判纪律的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坚决清除少数司法人员腐败现象，确保法官队伍清正廉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3号

（2003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了依法正确审理海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规定以及海事审判的实践，对人民法院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管辖

第一条 在海上或者通海水域发生的与船舶或者运输、生产、作业相关的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或者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案件由海事法院及其上级人民法院专门管辖。

第二条　涉外海事侵权纠纷案件和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章的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一）、（二）项的规定和民事诉讼法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规定的海船指适合航行于海上或者通海水域的船舶。

第四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一）项规定的船籍港指被告船舶的船籍港。被告船舶的船籍港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原告船舶的船籍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由原告船舶的船籍港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五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起运港、转运港和到达港指合同约定的或者实际履行的起运港、转运港和到达港。合同约定的起运港、转运港和到达港与实际履行的起运港、转运港和到达港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的地点确定案件管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四）项的保赔标的物所在地指保赔船舶的所在地。

第七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六条第二款（七）项规定的船舶所在地指起诉时船舶的停泊地或者船舶被扣押地。

第八条　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的诉讼，海事法院应当受理。

第九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除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确定管辖外，还可以由被救助的船舶以外的其他获救财产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十条　与船舶担保或者船舶优先权有关的借款合同纠纷，由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船舶的船籍港、船舶所在地的海事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七条（三）项规定的有管辖权的海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有管辖权的其他海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